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闽人社文〔2019〕225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评选推荐全国税务系统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各设区市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省税务局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评选全国税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人社部函〔2019〕15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省税务系统评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联合成立福建省评选推荐全国税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1, 以下简称省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局评选办”), 省税务局系统党建工作处具体负责评选推荐的日常工作。各单位应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 密切配合, 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二、评选推荐名额

此次全国税务系统表彰名额为: 全国税务系统先进集体 150 个, 全国税务系统先进工作者 80 名。分配我省税务系统评选推荐名额为: 全国税务系统先进集体 5 个, 全国税务系统先进工作者 2 名(不含厦门市, 厦门市税务系统名额另行分配)。此次评选表彰采取好中选优、差额评定的方式组织实施, 各设区市税务局、平潭区税务局可推荐先进集体 1 个和先进工作者 1 名, 省税务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推荐先进集体 1 个和先进工作者 1 名。

三、评选推荐程序要求

评选推荐工作要严格执行人社部函〔2019〕154 号文件所规定的评选程序和要求。严格按照“两审三公示”程序, 即全国税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总局评选表彰办公室)组织对推荐材料、被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复审, 分别在本单位、省级范围和全国范围三级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具体步骤如下:

(一) 酝酿。省税务局制定本推荐方案, 组织本系统自下而上逐级酝酿推荐对象。各设区市税务局、平潭区税务局和省税务局机关、直属单位根据评选条件进行推荐, 需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 征求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

见后逐级上报至省税务局。

（二）筛选。省税务局党委根据本系统酝酿推荐对象情况，综合研究筛选，提出初步推荐对象名单，组织在推荐对象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

（三）推荐。省税务局按照推荐名额研究确定初审推荐对象名单，经省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将初审材料报送全国评选表彰办公室。

（四）初审。全国评选表彰办公室初审推荐材料并反馈初审结果。省税务局根据反馈情况，对正式推荐对象按照管理权限统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其中先进工作者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和公安部门意见，先进集体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并在省级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和简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将正式推荐材料报送总局评选表彰办公室。

（五）考察。省税务局根据初审结果，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对初审推荐对象进行实地考察。

（六）复审。全国评选表彰办公室对被推荐对象进行复审，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全国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四、报送材料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推荐名额、条件和程序，按时报送推荐对象有关材料，确保评选推荐工作有序开展。

（一）推荐初选材料

各单位要按照预通知要求，向省局评选办报送以下材料：

1. 《推荐对象汇总表》

2. 推荐对象基本情况、简要事迹和具体事迹。要求真实准确、内容详实、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和重点事迹，其中，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具体事迹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二) 正式上报材料

待全国评选表彰办公室初审并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后，省税务局将正式推荐对象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征求意见、公示和考察，之后，向全国评选表彰办公室报送正式评选材料。

请各单位于接到通知次日前将本单位评选推荐工作联络人员及联系方式通过 FTP 报送省局评选办。有关填报表格可在 FTP: / 系统党建工作处/下载区/双先工作文件和表格文件夹下载。

联系人: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系统党建工作处李叶华

联系电话: 0591-87098860

FTP 文件夹: 系统党建工作处/保密上传区/李叶华/双先工作报送材料

附件: 评选推荐全国税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关于评选全国 税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人社部函〔2019〕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全国税务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牢记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神圣使命，实现税收收入稳定增长，税收各项改革稳步推进，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各级税务机关和广大税务干部职工积极践行忠诚担当、崇法守纪、兴税强国的中国税务精神，为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贡献了智慧和力量，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为充分发挥税务系统先锋模范在当前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等税收重点工作任务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展现新时代新机构的新风貌新作为，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向先进学习、向先进看齐，不断开创税收事业新局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全国税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推荐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全国税务系统先进集体评选范围为税务系统处级以上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内设机构等；

全国税务系统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为税务系统从事税务工作5年以上的在职干部职工。2014年1月1日以后去世的干部职工，生前作出重要贡献、符合评选条件的，可以追授。

（二）推荐表彰名额

全国税务系统先进集体150个，推荐名额165个；全国税务系统先进工作者80名，推荐名额88名。评选表彰采取优中选优、差额评定的方式组织实施。具体名额见附件2。

二、评选条件

（一）全国税务系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政治过硬。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扎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税收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意识。

2. 业绩显著。圆满完成各项税收任务，在税收征管、稽查、反避税、信息化和纳税服务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在实施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措施等各项税收任务中，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工作安排，不讲条件、不搞变通、不打折扣，积极引导本单位、本系统干部履职尽责、奋力进取，切实发挥指挥、引领和表率作用，保证改革平稳顺利推进。

3. 作风优良。大力加强干部队伍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在凝聚队伍、培育人才、激发活力

等方面措施得力、成效明显。近五年（2014年以来）全员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

4. 群众满意。坚持规范执法、优化服务，不断提升纳税人满意度，树立税务部门良好形象，受到纳税人的信任和好评。近五年内曾获得税务系统或省（区、市）党委、政府以上等次荣誉的优先考虑。

（二）全国税务系统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1. 政治坚定。对党忠诚，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政治方向明确、政治立场坚定、政治信念牢固。

2. 业绩突出。精益求精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任务，开拓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为提升税收现代化水平，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好服务纳税人作出突出贡献。

3. 模范带头。勇于担当作为，在其位、谋其政，干其事、求其效，在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中服从组织安排，不计个人得失，服从改革大局，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及各项税收改革中认真履行职责，努力钻研税收业务，切实发挥引领和表率作用。

4. 廉洁自律。恪守职业道德，遵守职业纪律，勇于同各种腐败现象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无违法违纪行为。

5. 群众公认。坚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全心全意为干部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在干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

三、推荐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

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全国税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表彰办公室）组织对推荐材料、被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复审，分别在本单位、省级范围和全国范围三级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步骤如下：

（一）酝酿。各省（区、市）税务局制定本系统推荐方案，组织本系统自下而上逐级酝酿推荐对象，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集体，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后，征求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逐级上报至所在省（区、市）税务局。

（二）筛选。各省（区、市）税务局根据本系统酝酿推荐对象情况，综合研究筛选，提出本省（区、市）税务局系统初步推荐对象名单，组织在推荐对象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

（三）推荐。各省（区、市）税务局按照推荐名额研究确定初审推荐对象名单，并将初审材料报送评选表彰办公室。

初审材料包括：1. 初审推荐工作报告；2. 《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6）；3. 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等。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公示情况，推荐排序，推荐意见等。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要真实准确、内容详实、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和重点事迹，字数控制在500字以内。

（四）初审。评选表彰办公室对各省级评选单位推荐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结果反馈各省级评选单位。各省级评选单位对正式推荐对象按照管理权限统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其中先进工作者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和公安部门意见，先进集体征求公安

部门意见。在省级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和简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将正式推荐材料报送评选表彰办公室。

正式推荐材料包括：1. 正式推荐工作报告；2. 《全国税务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 3）；3. 《全国税务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 4）；4. 《先进工作者征求意见表》（附件 5）；5. 《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6）；6. 先进事迹材料；7. 公示报样等。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征求意见情况、在省级范围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先进事迹材料要求真实准确、内容详实，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和重点事迹，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推荐的先进工作者需另附 2 寸蓝底彩色证件照 6 张（附电子版），并在照片背面注明单位、姓名。

（五）考察。各省（区、市）税务局根据初审结果，会同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对初审推荐对象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情况、听取群众意见；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被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审核；推荐对象为个人的，同时审核干部档案，处级干部同时审核个人事项。

（六）复审。评选表彰办公室对被推荐对象进行复审，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全国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所有推荐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用 A4 纸打印，一式 6 份。电子版材料可报送光盘或发送税务内网邮件至：jcgzc@sat.tax。要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改变格式。表格电子版可在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

gov. cn) 下载。

四、表彰方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联合作出表彰决定，召开表彰大会，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税务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并颁发奖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全国税务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五、组织领导

（一）精心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税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全面领导推荐、评选、表彰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荐、评选、表彰各项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税务总局党建工作局。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应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所在地区的推荐审核工作。

（二）面向基层。表彰对象中市、县税务局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低于80%，重点向条件艰苦、工作难度大的一线集体和个人倾斜。副司局级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及以上集体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先进工作者总数的20%以内。

（三）严格把关。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评选工作要严格按照评选推荐条件进行，坚持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推荐的典型要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和示范性。

（四）严肃纪律。在各地推荐评审过程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将根据情况安排抽查，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

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单位，经查实后取消其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确保质效。各省（区、市）税务局要按时、保质、按名额进行推荐并报送有关材料。

2019年11月13日前报送省级组织领导干部负责人、联系人姓名及电话。11月25日前，报送初审材料。12月15日前，报送正式推荐材料。

联系方式：

税务总局党建工作局基层工作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人：宁永峰 张茜

联系电话：010-63417398，63417343（兼传真）

电子邮箱：jcgzc@sat. tax（内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3号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人：王辰储 杜威

联系电话：84233548

附件：（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1月4日

附件

评选推荐全国税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林京华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	温惠榕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郝 强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成 员：	罗永生	省人社厅政府表彰与任免处处长
	周元福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党建工作处处长
	檀曙锋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人事处处长
	罗晓中	省人社厅政府表彰与任免处三级调研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罗永生（兼）	周元福（兼）
副主任：	倪秉莲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人事处二级调研员
	吴剑锋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系统党建工作处副处长
成 员：	占金洪	省人社厅政府表彰与任免处一级主任科员
	温笑露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人事处二级主任科员
	李叶华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党建工作处二级主任科员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